

中共湖南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湖工大党字〔2016〕25号



关于印发 《湖南工业大学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实施细则（试行）》的 通知

各部门、单位：

《湖南工业大学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校党委
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

中共湖南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6年5月3日

湖南工业大学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增强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监督学校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提高执行力和工作效率，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和湖南省委、省政府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领导干部，是指由学校任命或聘任的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问责，是指领导干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失职渎职而给学校和社会造成损害，或产生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由学校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规定对其进行责任追究。

本款所称不履行职责，包括拒绝、放弃、推诿应履行的法定和岗位职责；不正确履行职责，包括不完全履行法定和岗位职责，或不依照规定程序、权限、时限履行职责。

第四条 问责的原则是：坚持严格要求、实事求是、权责统一、客观公正、依靠群众、依法有序；坚持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教育与纪律处分相结合。

第五条 成立学校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问责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本办法。问责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副组长，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委员任成员。

问责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纪委，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别由校纪委书记、副书记兼任，党政办、组织部、监察处、人事处、纪委办等党政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

（一）问责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决定是否启用问责程序；

2. 审议办公室对问责事项的调查报告;
3. 作出处理决定或提出处理建议报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二) 办公室主要职责:

1. 问责线索的受理与整理;
2. 问责事项的调查与核实;
3. 向问责领导小组报告调查核实情况;
4. 向提出问责建议的单位或个人反馈办理的结果, 向被问责人送达问责决定;
5. 完成问责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问责情形

第六条 决策严重失误, 有下列情形之一, 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应当问责:

(一) 决策事项内容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 或违反学校决策部署的;

(二) 决策不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议事规则进行的, 导致决策失误的;

(三) 超越权限擅自决策的;

(四) 因决策失误给学校或本单位造成严重经济损失、资源浪费或对学校声誉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 其他决策重大失误的行为。

第七条 工作失职, 有下列情形之一, 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应当问责:

(一) 不贯彻落实或拒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校党委、校行政作出的部署、决定, 有令不行, 有禁不止的;

(二) 对本单位、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按规定应该办理的事项不办理, 或不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或推诿扯皮而贻误重要工作的;

(三) 在防抗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中, 不认真执行上级有关规定, 不

认真执行校党委、校行政和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或工作要求，贻误工作的；

（四）在校园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环境保护等工作中，不执行上级有关规定，不服从校党委、校行政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或违规操作，贻误工作的；

（五）在重大活动或重要工作组织过程中，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安全防范的；

（六）未执行有关规定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重大突发事件或重要情况、重要数据，或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的；

（七）其他工作失职的行为。

第八条 管理、监督不力，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问责：

（一）职能部门管理、监督不力，在其职责范围内发生重大事故、案件或其他不良事件，或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事故、案件或其他不良事件；

（二）未按部门职责和要求，对重大公共安全、生产安全隐患进行整治的；未按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及时制定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面前拖延懈怠、推诿塞责、处置不力的；

（三）未按部门职责和要求，对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的安排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的；违反上级和学校有关财经管理规定，设立“小金库”、使用“小金库”或不按规定擅自使用财政资金、处置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资金浪费或流失的；

（四）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方面出现问题的；

（五）其他管理、监督不力的行为。

第九条 滥用职权，有下列情形之一，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重大事件的，应当问责：

（一）超越职权范围，违法违规采取行政处罚的；在行政管理、教育惩戒中滥用自由裁量权的；在涉及师生员工合法权益的问题上，违法违规决定采取重大行政措施的；或其他滥用职权，强令、授意实施违法行政行

为或不作为的。

(二) 违规设立各项收费，或高于规定标准收费的；

(三) 未经学校允许，擅自与校外单位签订合作办学协议或其他经济合同的；

(四) 对滥用职权或者违法违规行政行为的检举、控告和投诉不及时受理或查处的；

(五) 在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中，不依法办理，或不按规定的信访程序进行办理的；

第十条 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处置不当，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事态恶化，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问责：

(一) 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群体性和突发性事件时，未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实行应急管理，贻误时机的；

(二) 在处置本部门本单位群体性、突发性事件过程中，没有做好疏导、劝解工作，或擅离职守，脱逃、脱离现场的。

第十一条 实施问责，要进行损失划分和责任界定。

(一) 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划分

经济损失：因决策失误、工作失职或不正确履职，造成学校经济损失，5万元（含）以下为一般经济损失；5万元至10万元（含）为较大经济损失；10万元至20万元（含）为严重经济损失；20万元至30万元以内为重大经济损失。

社会不良影响：引起校内师生员工一般不良反应的；在校内外引起较大负面影响的；在校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责任界定

实施问责，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领导干部。

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

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

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策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

第三章 问责方式

第十二条 对学校党政领导干部采取以下问责方式：

- （一）诫勉谈话；
- （二）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 （三）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四）通报批评；
- （五）调整工作岗位；
- （六）停职检查；
- （七）劝其引咎辞职；
- （八）责令辞职；
- （九）免职。

以上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或并用。被问责的情形构成违反党纪、政纪的，由校纪委、监察处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根据被问责情形的情节、损害和影响，决定问责方式。

（一）造成一般经济损失，或责任轻微，在校内外造成一般影响的，直接由党政主要领导或纪委主要领导进行诫勉谈话，凡在诫勉谈话后送达《诫勉通知书》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二）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在校内外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调整工作岗位、停职检查；

（三）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在校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劝其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构成立案审查的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四）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予以立案审查，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

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问责：

- （一）1年内出现2次以上被问责的；
- （二）在问责过程中，干扰、阻碍、不配合调查的；
- （三）打击、报复、陷害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
- （四）采取不正当行为，拉拢、收买问责调查人员，影响公正实施问责的；
- （五）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问责：

- （一）因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内部管理制度未作出具体、详细、明确规定或要求的；
- （二）因不可抗拒因素难以履行职责的；
- （三）发生问题后能主动如实地向上级部门检讨，积极进行整改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和挽回影响的。

第十六条 对领导干部实行问责的处罚：

- （一）受到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被问责者，有关工资待遇按上级有关干部人事管理的政策规定办理。
- （二）引咎辞职和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提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一贯表现、特长等情况，由校党委酌情安排适当岗位或者相应工作任务。引咎辞职和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干部，一年后如果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职务，除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外，还要经过群众评议并征求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意见。

第四章 问责程序

第十七条 通过以下渠道反映有本细则第六条至第十条所指情形的，由问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初步核实：

- （一）上级机关及其领导的通报、批示和指示；

- (二) 学校有关会议通过决议、议案、提案等形式提出的意见;
- (三) 师生员工提供的检举、控告证据材料;
- (四) 其他渠道反映的问题及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八条 经问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步核实反映的情况存在, 应向问责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初步核实报告和问责建议, 经问责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启动问责程序。

第十九条 调查组应当听取被调查人员的陈述和申辩, 并进行核实, 如其申辩成立, 应当采纳。不得因被调查人申辩而从重问责。

询问被调查人员时应由调查组两名以上人员进行, 并制作询问笔录, 被调查人员应在笔录上签字。

第二十条 调查终结后, 由问责工作领导小组作出问责决定或建议。凡属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一)至第(四)项的由问责工作领导小组作出问责决定, 属第(五)至第(十)项的由问责工作领导小组提出问责建议报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问责决定书应当送达被问责人及其所在单位(部门), 并告知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被问责的人员对问责决定不服的, 可自收到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学校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 问责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二条 问责工作领导小组收到被问责人的申诉后, 应当由原承办本问责事项以外的人员进行复议、复查, 并在30日内作出决定。

- (一) 问责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问责方式适当的, 维持原决定;
- (二) 问责认定事实基本清楚, 但问责方式不当的, 变更原决定;
- (三) 问责认定事实不清楚、证据不充分的, 应当在20日内重新调查取证, 并作出决定;
- (四) 对确属于错误决定的, 应当撤销原决定, 并在相应范围内澄清事实、恢复名誉。

申诉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及其所在单位(部门)。

第二十三条 调查组成员与被调查人员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依法回避。调查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作出的调查结论与事实出现重大偏差，致使学校作出错误的问责决定，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校纪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